

证券代码：300631

证券简称：久吾高科

公告编号：2024-036

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5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4月30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传达给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红艳女士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1名激励对象在知悉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事项后至《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存在交易公司股票的行为而放弃激励资格。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提请董事会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60人变更为59

人，本次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不变，其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428.5 万股调整为 426.5 万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0 万股调整为 12 万股。

除上述调整之外，公司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内容一致。本次对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以及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2024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经核查认为：

1. 董事会同意确定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4 年 5 月 6 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 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及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 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草案）》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资格及授予条件的有关规定。除 1 名激励对象在知悉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事项后至《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存在交易公司股票的行为而放弃激励资格，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与 2023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对象名单相符。公司首次授予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调整后）获授权益的条件业已成就，同意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4 年 5 月 6 日，并同意向符合条件的 59 名激励对象共计授予 426.5 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2024 年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及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编制了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止的《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表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针对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3 月的非经常损益情况编制了《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最近三年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最近三年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进行审核并出具了《最近三年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5月6日